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醫上易字第9號

上訴人 侯憶涵  
林士翔即聖諦亞健康管理診所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黃翊勛律師

被上訴人 A O 1

訴訟代理人 邱懷靚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醫字第1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除確定部分外）關於命上訴人應連帶給付逾新臺幣陸萬元本息，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百分之二十，餘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查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227條第2項、第227條之1規定，起訴聲明請求上訴人侯憶涵與上訴人林士翔即聖諦亞健康管理診所（下各稱其名，合稱上訴人）應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31萬6708元本息（原審卷二第125、127頁，被上訴人就原判決不利部分，未聲明不服，茲不贅述）。嗣被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

01 依請求權更正先位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  
02 項、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上訴人連帶給  
03 付31萬6708元本息；備位依民法第227條第2項、第227條之1  
04 規定，請求聖諦亞診所給付31萬6708元本息（本院卷第302  
05 頁），核屬更正法律上之陳述，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於法  
06 並無不合。

## 07 貳、實體事項

08 一、被上訴人主張：伊因女性賀爾蒙失調，骨盆肌底無力等病  
09 症，於民國109年1月14日前往聖諦亞診所看診，並購買價值  
10 8萬8000元之「女性私密激活課程」（下稱系爭課程），欲  
11 改善骨盆肌底無力症狀，系爭課程係使用萬適美可攜式綜合  
12 治療儀即NuStim儀器（下稱系爭儀器），在陰道探頭上塗抹  
13 耦合劑（超音波凝膠）置入患者陰道，為患者穿戴3D骨盆  
14 帶、腹帶後，傳導電流治療私密處。伊於109年1月20日進行  
15 第三次課程，由聖諦亞診所聘僱之護理師侯憶涵操作系爭儀  
16 器，為伊穿戴3D骨盆帶、腹帶時，竟疏未注意伏貼皮膚產生  
17 空隙，復未注意皮膚濕潤程度、濕敷紙巾濕度不足，造成能  
18 量集中，另未在陰道探頭上塗抹凝膠保護皮膚，未調整適當  
19 電流，致伊受有腹部3處第一度燙傷（右腹部1處傷口：0.3  
20 公分×0.3公分、左腹部2處傷口：0.5公分×0.2公分及0.4公  
21 分×0.4公分），雙側外陰部2處第一度燙傷（左右各0.2公分  
22 ×0.2公分）及陰道黏膜受損等傷害。伊自109年4月16日起至  
23 109年12月18日止，在華育婦產科診所（下稱華育診所）治  
24 療陰道黏膜受損等傷害，支出醫療費23萬6708元，復因治療  
25 期間為免傷口摩擦疼痛，走路姿勢不雅，造成生活不便，受  
26 有非財產上損害8萬元等情。爰先位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27 段、第188條第1項、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求  
28 為命上訴人連帶給付31萬6708元本息；備位依民法第227條  
29 第2項、第227條之1規定，求為命聖諦亞診所給付31萬6708  
30 元本息之判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31 二、上訴人則以：侯憶涵係基於蘇聖傑醫師醫囑，按正常流程操

01 作系爭儀器並無疏失，109年1月20日治療過程中，侯憶涵曾  
02 多次確認有無不適，被上訴人均稱無，療程結束擦拭清潔  
03 時，亦未發現被上訴人有任何傷口，倘被上訴人於109年1月  
04 20日治療時遭燙傷，豈會於109年1月22日進行第四次課程？  
05 又被上訴人於109年1月26日前往三軍總醫院就診時，僅發現  
06 腹部、雙側外陰部受有第一度燙傷，並無陰道黏膜受損情  
07 形，於109年2月3日至新北市立聯合醫院婦產科就診時，亦  
08 未發現陰道黏膜受損，則其主張陰道黏膜受損與侯憶涵操作  
09 系爭儀器治療間無因果關係；況第一度淺層燙傷，3至5日即  
10 可痊癒，被上訴人在華育診所接受自體血漿生長因子注射、  
11 陰道雷射及電波等治療，支出醫療費23萬6708元，與燙傷治  
12 療無關。另被上訴人未證明聖諦亞診所履行醫療契約，有何  
13 不完全給付情事，則其所為先、備位請求均無理由等語，資  
14 為抗辯。

15 三、原審為被上訴人一部勝、敗之判決，即判令上訴人應連帶給  
16 付被上訴人31萬6708元本息，並依職權及聲請為准免假執行  
17 之宣告，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上訴人  
18 就原判決不利部分，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明：(一)原  
19 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  
20 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  
21 駁回。

22 四、被上訴人主張其於109年1月14日以8萬8000元向聖諦亞診所  
23 購買系爭課程，其於109年1月20日前往聖諦亞診所進行第三  
24 次課程時，係由護理師侯憶涵操作系爭儀器治療，事後其向  
25 聖諦亞診所員工林晏名反應肚皮有傷口等情，有聖諦亞診所  
26 病歷、客戶健康規劃追蹤紀錄表、療程紀錄表（原審卷一第  
27 29至32、34、49頁），復為兩造所不爭（本院卷第166、167  
28 頁），堪信被上訴人此部分主張為真。

29 五、茲就兩造協議簡化之爭點（本院卷第167、168頁）及本院之  
30 判斷分述如下：

31 (一)被上訴人主張聖諦亞診所護理師侯憶涵於109年1月20日為其

01 穿戴3D骨盆帶、腹帶時，疏未注意伏貼皮膚產生空隙，復未  
02 注意皮膚濕潤程度、濕敷紙巾濕度不足，造成能量集中，致  
03 其受有腹部3處、雙側外陰部第一度燙傷等傷害，並提出三  
04 軍總醫院109年1月26日出具之診斷證明書為證（北司醫調卷  
05 第31頁），為上訴人以前詞否認。經查，依聖諦亞診所提出  
06 之被上訴人客戶健康追蹤紀錄表序號11記載：「109年1月20  
07 日」、「腹腰帶後肚皮上有小處的皮膚（有照片）受傷」、  
08 「有解釋過圍腰帶時，應該是躺下來腰帶產生空隙加上年紀  
09 大皮膚薄，濕敷紙巾不夠濕造成能量集中」；序號15記載：  
10 「109年1月24日」、「客戶反應1/22做陰道探頭療程，在1/  
11 24發現外陰（大腿與陰部連接處）出現傷口」等語（原審卷  
12 一第34頁），並有被上訴人於109年1月20日與林晏名（帳號  
13 朵拉Dora Lin）間LINE對話紀錄、受傷外觀照片可資佐憑  
14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110年度調醫偵  
15 字第1號卷（下稱系爭偵卷）第46至48、60頁〉；上訴人復  
16 不爭執被上訴人於109年1月24日至三軍總醫院就診時，經診  
17 斷其受有腹部3處及雙側外陰部第一度燙傷；另被上訴人前  
18 對侯憶涵等人提起違反醫師法等刑事告訴，經臺北地檢署檢  
19 察官囑託衛生福利部醫師審議委員會鑑定意見為：「本案屬  
20 第一度淺層燙傷，由於傷口部位與使用本案醫療儀器治療部  
21 位相符，故此皮膚受損就時序上推斷，與上開醫療行為有  
22 關」，有鑑定書可稽（系爭偵卷第139至140頁）。是被上訴  
23 人主張侯憶涵操作系爭儀器疏失，致其受有腹部3處、雙側  
24 外陰部第一度燙傷等情，自屬可取。

25 (二)被上訴人復主張其於109年1月20日接受治療時，因侯憶涵疏  
26 未在陰道探頭上塗抹凝膠保護皮膚，未調整適當電流，致其  
27 陰道黏膜受損，固提出華育診所109年9月14日出具之診斷證  
28 明書為憑（北司醫調卷第33頁）。惟查：

- 29 1. 被上訴人於109年4月16日經華育診所診斷有陰道黏膜受損情  
30 事，距離其於109年1月20日進行第三次課程治療，約有3個  
31 月之久，而被上訴人於109年1月20日治療後，僅向林晏名反

01 應受有腹部、外陰燙傷情事，已見前述，其於109年1月26日  
02 前往三軍總醫院就診時，亦僅主訴：「診所做復健機器貼附  
03 腹部及外陰處燙傷」，並未提及有陰道黏膜受損之傷勢，有  
04 三軍總醫院急診病歷可明（系爭偵卷第61頁）。雖被上訴人  
05 於109年1月31日曾以LINE向林晏名反應：「我剛剝開陰道  
06 看，最少3個洞，我擔心更裡面看不到的地方更多…等到週  
07 一看婦科會不會更嚴重」等語（系爭偵卷第81頁），然林晏  
08 名於109年2月3日陪同被上訴人前往新北市立聯合醫院婦產  
09 科，經醫師進行陰道內診、目視方式檢查，陰道無可見之異  
10 常病灶，有該院113年12月5日函覆及病歷資料可參（本院卷  
11 第209至213頁）；被上訴人復於109年3月3日至聖諦亞診所  
12 皮膚科進行會診，當時主訴：「客戶主訴：…感覺不適，外  
13 陰部會有摩擦處敏感（穿外褲才會敏感），但陰道內不會不  
14 舒服。過程：方醫師用兩指測試陰道內肌肉及評估客戶主訴  
15 外觀傷口…」等語，有健康管理護理紀錄表可參（原審卷一  
16 第43頁），可徵被上訴人於109年2月3日、3月3日兩次就  
17 診，均未發現有陰道黏膜受損情事，則被上訴人以其於109  
18 年4月16日診斷出有陰道黏膜受損，主張係侯憶涵於109年1  
19 月20日操作系爭儀器不當所致云云，尚難憑採。

- 20 2. 參以證人即華育診所醫師張宇琪在原審證述：當時被上訴人  
21 來門診時主要是說私密處有疼痛不適，只要碰觸就會痛，伊  
22 是透過視診及觸診，觸診時手套上有黏膜受損狀態，故診斷  
23 出被上訴人陰道黏膜受損，陰道傷口成因很多，可能是受  
24 傷、外力、性行為等原因等語（原審卷二第108、110、11  
25 1、116頁）。倘被上訴人於109年1月20日進行第三次課程  
26 後，陰道黏膜已有受損，觸碰就會痛，何以於109年1月26日  
27 前往三軍總醫院就診時，未曾反應此傷勢，甚至於109年2月  
28 3日、3月3日經醫師以陰道內診、觸診檢查，均未診斷出有  
29 陰道黏膜受損。縱證人張宇琪證述其於109年4月16日操作超  
30 音波、子宮內視鏡，檢查被上訴人子宮、卵巢、子宮內膜、  
31 肌瘤是否異常之婦科例行檢查，由子宮內視鏡可見被上訴人

01 無感染性分泌物，不是感染性傷口，惟其亦係以視診及觸診  
02 檢查陰道之方式（原審卷二第110、116頁，系爭偵卷第76至  
03 78頁），與新北市立聯合醫院婦產科醫師檢查方式無異。是  
04 被上訴人以新北市立聯合醫院婦產科醫師未以超音波、陰道  
05 內視鏡檢查之診斷結果不可採云云（本院卷第303頁），並  
06 非可取。

- 07 3. 從而，被上訴人主張其自109年4月16日起至109年12月18日  
08 止，為治療陰道黏膜受損而支出醫療費23萬6708元云云，與  
09 與侯憶涵於109年1月20日操作系爭儀器疏失間，難認有無因  
10 果關係。是被上訴人先位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  
11 條第1項、第193條第1項規定，請求上訴人連帶賠償醫療費2  
12 3萬6708元本息；備位依民法第227條第2項規定，請求聖諦  
13 亞診所給付23萬6708元本息，均為無理由。

14 (三)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  
16 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  
17 18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  
18 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  
19 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  
20 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且按被害  
21 人之人格權遭遇侵害，並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  
22 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  
23 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  
24 度、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形，以核定  
25 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上字第  
26 223號判例參照）。經查，被上訴人治療腹部、外陰部燙傷  
27 期間，因衣服、行動摩擦，造成傷口疼痛不適，身體及精神  
28 當受有相當痛苦。本院審酌侯憶涵操作系爭儀器之疏失情  
29 節，致被上訴人腹部、外陰部燙傷，所受身體及精神痛苦程  
30 度及兩造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詳見本院限閱卷  
31 之兩造所得財產資料、三軍總醫院診斷證明書），認被上訴

01 人先位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第195條  
02 第1項規定，請求上訴人連帶給付精神慰撫金6萬元本息，為  
03 有理由，逾上開請求，則為無理由。又被上訴人上開請求既  
04 有理由，則於同一事實範圍內，即無成立不完全給付之餘  
05 地，故其就先位侵權行為不能請求之金額，無庸再審究其依  
06 民法第227條第2項、第227條之1所為請求，併予敘明。

07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先位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  
08 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上訴人連帶給付6萬元，  
09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3月15日（北司醫調卷第97  
10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11 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就  
12 命上訴人連帶給付逾6萬元本息部分，尚有未合，上訴意旨  
13 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  
14 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至上開應准許部分，原審為上訴  
15 人敗訴之判決，經核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  
16 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8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9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0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21 訟法第450條、第449條第1項、第79條，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3 醫事法庭

24 審判長法 官 傅中樂  
25 法 官 廖慧如  
26 法 官 黃欣怡

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不得上訴。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30 書記官 卓雅婷